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兩名認購方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合共222,220,000股認購股份(首名認購方獲發199,998,000股認購股份，而次名認購方則獲發22,22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4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兩名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首名認購方

(iii) 次名認購方

首名認購方謹此聲明，業經其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芹瘡及確信，首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首名認購方持有149,120,6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次名認購方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次名認購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惟所涉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首名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99,99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6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次名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2,22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0.7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4.29%；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芹瘡

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59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48,434,08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部分一般授權獲動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獲撤銷)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相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向其餘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附註1))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d)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業務遭遇困難，其財務表現出現重大倒退。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76,5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54,290,000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18,59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34,130,000元。

董事認為，就上述資本需求籌集額外銀行借貸將提高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並因利息開支增加而加重本集團負擔，從而令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面對太陽能行業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提高本集團資本基礎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在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段)後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及基本基礎，並享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時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於首次公

第二次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根據第二次公開發售按於第二次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發行498,260,094股新股份。第二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00港元，已按原擬定用途全數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時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首名認購方」	指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199,998,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48,434,08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498,260,094股發售股份
「次名認購方」	指	丁晨曦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首名認購方及次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兩份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

